**北京体育大学脊柱健康与脑科学研究平台项目脊柱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B2023-0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北京体育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41363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4136307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14136308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_Toc141363081)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34](#_Toc1413630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_Toc14136308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B2023-07**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北京体育大学脊柱健康与脑科学研究平台项目** | 脊柱设备 | 1185（含税价）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185（含税价） | 已获得财政部门进口审核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国内总代理商或制造厂商中国总代公司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国产产品不涉及此项)**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中国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的生产、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标医疗器械。**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8月 1 日至2023年 8月 7 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

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3年 8 月 22 日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于2023年 8 月22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 8 月 22 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 |
| 项目联系人 | 张老师 | 010-87182634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项目保证金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 四楼财务处 |
| 项目监督 | 周先生 | 010-87182673 | / | 六楼集中采购处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 | 其他问题 |

**九、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人 | 北京体育大学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张老师；010- 629682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13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采购产品已获得财政部进口审核；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组成**。  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与政采云系统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各1份（加盖单位公章）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项目负责人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以电子汇款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方式向招标单位一次支付。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1.5% | |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 1.1% 0.8%  0.8% 0.45%  0.5% 0.2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该投标人正式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及必要证明材料联系人：张庆伟，联系电话：010-87182634。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代表必须为该投标人正式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如投标人无此类关联单位（主体），则须作出声明承诺。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6，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7（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8）；

（4）投标人供货及培训方案、验收方案（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且不限于保证交货时间期限及相关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清单等，须包含项目交货的各类计划和风险评估预案）；

（5）除产品制造商外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应授权，提供产品厂家授权（非进口产品不涉及此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7）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8）质保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质保期限、质保服务内容等）；

（9）投标人提供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格式见附件10）；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12）；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3）；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14）。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人民币：60，000.00元）：**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 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28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评审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0 |
| 技术部分 （66分）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56分） |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6分.  1、标 “★”号标记的为核心技术指标，无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2、标“#”号标记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共15条），每满足一条得1.6分，共24分。  3、非“★”和非“#”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32条）每满足一条得1分，共32分。  备注：1、“★”号项“#”号项，须按对应参数相应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无响应。  2、有子条目的指标项，其指标项数以最末级计数 | **56** |
| 供货保障方案  （2分） | 综合考评投标人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及保证措施、供货质量及保证措施等方面：  （1）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合理并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的得2分；  （2）方案不详细或未提供的得0分。 | 2 |
|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流程、故障响应机制、应急机制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服务周到、细致，方案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有力。  （1）除质保期年限外，全部响应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售后服务要求，方案与流程可行、故障响应机制全面、应急机制全面、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2分。  （2）除质保期年限外，未全部响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售后服务要求得0分。 | 2 |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最终质保期打分。要求整体系统质保期为2年;承诺质保期3年为2分，质保期4年及以上满分4分 | 4 |
| 培训方案  （2分） | 综合考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制定等方面进行评分：  （1）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培训要求，且方案完善合理，培训方式多样、培训内容涉及全面得2分；  （2）未全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培训要求，得0分。 | 2 |
| 商务部分 （4分） | 类似项目业绩（4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0.8分，5个及以上得4分。(投标人所销售的同类设备需在技术指标参数、设备功能用途等方面与投标设备相近，由评委会专家认定业绩是否有效）  （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 | 4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名称** | **单产品配置明细**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医疗器械** |
| 1 | **△核心力量动作模拟测试及训练系统** | **1.移动工作站1台 2.主机1台 3.便携测试套装1套 4.FORM功能板1件 5.软件1套** | 该设备对受试者核心力量动作的模拟及训练，同时可以模拟日常生活功能动作训练。具备标准化的测试流程、个性化的测试动作、客观精确的测试数据、自动生成测试报告等功能 | 套 | 1 | 是 | 否 |
| 2 | 3D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 1.移动工作站1台 2.主机1台 3.软件1套 | 该设备在等长、等张、等速、向心离心和被动等多种模式下，针对躯干核心肌群进行前后屈伸、侧屈和旋转的评估与训练。同时需具有三轴运动方向，是用于特定躯干肌、核心肌群、核心稳定性的测试评估。 | 套 | 1 | 是 | 否 |
| 3 | 脊柱测评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 1.移动工作站1台 2.红外摄像头4个 3.mark球1套 4.软件1套 | 1.可进行人体静态和动态条件下脊柱形态学及运动学的诊断和评估。用于姿态异常或神经肌肉运动运动障碍的受试者，也可用于上下肢的功能性评估。 2.可用于人体静止和动态的条件下进行异常形态学和结构状态的评估。可获得身体不对称，全域和局部的脊柱运动学(垂直移动能力，运动范围，角速度/角加速度等数据)的准确测量数据。 | 套 | 1 | 是 | 否 |
| 4 | **△3D颈椎测评训练系统** | **1.移动工作站1台 2.主机1台 3.软件1套** | 可提供颈椎在三维活动范围内的等长力量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可以与系统内置的参考值进行比较。满足单种平面运动,也可以是三维平面运动组合的静态或动态的力量训练，测试结果和康复训练进程都可量化导出。 | 套 | 1 | 是 | 否 |
| 5 | **△智能仿生颈部活动系统** | **1. 移动工作站1台 2. 主机一台 3.软件1套** | 具有评估模块：至少包含颈部关节活动度的评估、颈部功能障碍评估、头痛影响试验评估、视觉模拟量表评估。（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的资料，如彩页或使用说明书，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制造厂商中国子公司公章或制造厂商中国总代公司公章） | 套 | 1 | 是 | 否 |
| 6 | 电动间歇牵引装置 | 电动间歇牵引装置设备一套 | 1.在运动损伤预防及治疗过程中,通过颈腰椎的牵引调整，改善颈腰椎节段周围软组织，使椎间隙增宽、椎间孔增大，从而减轻或消除对各种神经和血管组织的刺激和压迫，解除肌肉筋挛，消除炎性水肿，改善局部血供营养，恢复或改善颈、腰椎的稳定性。同时也需适用于颈腰颈椎椎间盘突出、急慢性颈腰椎损伤等。 2.具有自动检测功能，异常情况牵引力自动调整；应用渐增渐减技术，增加牵引治疗的舒适感，减轻痛觉。 | 套 | 1 | 是 | 是 |
| 合计 |  |  |  |  | 6 |  |  |

**二、参数说明**

**（一）加△标识的为核心产品，共3项，产品清单中的第1、4、5项。**

**（二）标 “★”号标记的为核心技术指标，无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标 “#”号标记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将重点打分，无响应或不满足不得分。**

**“★”号项“#”号项，须按对应参数相应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证明材料（制造厂商公开发布的印刷的资料，如彩页或使用说明书，须加盖制造厂商公章或制造厂商中国子公司公章或制造厂商中国总代公司公章），未提供的将视为无响应。**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单项产品报价不能超过其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用途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核心力量动作模拟测试及训练系统 | 一、硬件技术参数 1.移动工作站:需满足不小于10寸液晶显示屏、内存≥2GB、硬盘≥250G。 2.主机要求  2.1至少包含等长测试头、测试平台、底座： ★2.2主机立柱上配备有不少于2个测试头，高度可调范围为38cm到193cm，矢状面范围0-90度旋转，冠状面范围0-360度旋转；  ★2.3测试头连接测试配件后，可根据不同受试者自定义不同动作的等长静态力量测试，最大测试范围不少于227公斤；  2.4测试头测试时间可以调节，测试头可以独立工作，可分别测试上下肢及核心肌群力量，屏幕上实时反映力量变化，并记录； **#**2.5底座上标有固定刻度作为参考，横向两侧范围0-20位置刻度，纵向范围0-50位置刻度，用于记录测试时的身体位置，降低前后站位误差，便于标准化测试。  3.便携测试套装要求  3.1至少包含电子角度测试仪、心率带、压力感应器平板、握力测试器、捏力测试器；需配有电子角度测试仪，可以测试受试者关节角度，不限于颈椎前屈后伸、胸椎旋转、腰椎屈伸和侧屈等，最大测试范围不少于360度，实时反映角度变化，并记录； **#**3.2需配有心率带，实时显示心率和图形进行监控，评估受试者用力程度，同时也可保证测试的安全；  3.3压力感应器平板，可用于动态提拉测试或其他重复性动作测试，并自动记录时间和重复次数；握力测试器最大测试范围不少于113公斤；捏力测试器最大测试范围不少于27公斤。 4.FORM功能板：需采用国际MTM测量标准，需满足不少于3个区域功能测试测试环境，测试内容不少于10个，如轴向旋转范围、多级轴向旋转范围、跪姿、下蹲；对受试者功能能力的绩效百分比，需满足不少于6个面板组成，每个面板有不少于5种不同颜色，且每种颜色不少于45个测试孔； **二、软件技术参数需求** ★1.提供不少于224种动作模式标准测试模式。  2.具备自定义编辑对核心肌群测试和训练参数，可以模拟日常工作或功能动作的场景，进行测试和训练。 **#**3.满足三维角度的测试，适应于身体颈、肩、背、腕、肘、膝、髋关节等，包括脊柱的角度测试，实时反映角度变化，自动生成完整的测试评价报告并记录。 | 1 | 套 | 178 |
| 2 | 3D核心肌群测试分析系统 | **硬件技术参数需求** 1.移动工作站:需满足≥20寸液晶显示屏、≥CPUi7、≥16GB内存、≥500G硬盘。 2.主机： ★2.1需满足站姿和坐姿两种模式，进行三维方向的测试和训练。 **#**2.2需满足等速/等张/等长/持续被动运动模式。  2.3等速模式角速度范围:5°/s-150°/s；采样频率≥200Hz。 **#**2.4旋转范围：左右各≥80°；前后屈伸范围：前屈≥75°，后伸≥40°;侧屈范围：左右各≥55°。  2.5阻力：最大静态阻力不小于325Nm；最大动态阻力不小于275Nm；误差范围：±5Nm。 **#**2.6采样频率不小于200Hz。  **二、软件技术参数需求** **#**1.训练程序完成后可提供肌肉峰力矩、做功、耐力、功率、达到峰力矩的时间、角度、屈/伸比值、双侧同名肌的力量相差值、单位体重峰值力矩百分比等多种测试数据；可保存受试者固定时的机械参数，如座椅高度，设备高度等，下次直接调用；可测量运动过程中的补偿性力矩、角速度、角度、重复次数、峰值力矩、峰值力矩角度、峰值力矩出现的重复动作、功、总做功、加速时间、减速时间、力矩比等；可实时显示扭矩，速度，运动范围等参数，实时反馈训练曲线及指标，同时配有实时数据分析表格和测试训练完成进展图，实时记录和自动保存测试结果。 | 1 | 套 | 355 |
| 3 | 脊柱测评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 **一、硬件技术参数需求** 1.移动工作站：CPUi7以上,硬盘≥250G ,内存≥16G，显示屏20寸以上。 ★2.红外摄像头:最高分辨率下采集帧数不小于100fps；分辨率不小于1366x768像素；摄像头的LED波长≥850nm；每个摄像头均搭载一个不小于5英寸的触摸平板计算机，并植入了最新的人工智能系统，每个人工智能红外摄像头分别采集骨性标志点运动轨迹，通个人工智能算法不同角度的红外摄像头得出科研级标准三维脊柱数据，国际学术公认标准，数据可用于发表国际论文。 3.捕捉画面预览：全画面,实时监测受试者运动轨迹； 4.被动捕捉反光球：直径从3到20毫米； 5.mark球可实时配合摄像头捕捉反光标识。 **二、软件技术参数需求** ★1.提供不少于4种测试协议：颈椎活动性测试协议，腰背活动性测试协议，脊柱矫正评估，姿态和稳定性测试协议。  2.具有摄像机输出模式，包括原始数据、中心圆点坐标、灰阶数据、边缘数据等。 3.系统可用于评价脊柱平衡控制能力，包括脊柱矫正评估、姿势和稳定性的评估。 **#**4.每个红外摄头像要有一套最新的AI人工智能算法系统，可以精准分析脊柱各种问题，且人工智能系统可以不断迭代，利于长久发展。 | 1 | 套 | 165 |
| 4 | △3D颈椎测评训练系统 | 1. **硬件技术参数需求：** 1.移动工作站:需满足液晶显示屏≥10寸、内存≥2GB、硬盘≥250G。 2.主机： ★2.1至少包含配重组件、颈部3D测试装置、校准模块、座椅装置，配重组件不少于23块，阻力范围可以从0—20lb（+0.25lb/+0.5lb/+1lb)递增，在进行等张训练时，保证受试者的训练精度；   ★2.2颈部测试装置配有网线接口，通过网线与系统进行数据传输。具备左右旋转范围0-90度，可调锁定范围不少于5度；前屈后伸活动范围0-100度，可调锁定范围不少于10度。并可在对应刻度进行锁定，可针对不同角度进行个性化的加强训练；  2.3校准模块需满足关节活动度校准和应力感应器校准。应力感应器校准，需配备不低于10lbs和不低于15lbs的两种校准砝码。 2.4座椅前后调节不少于15档，高度电动调节范围不少于20cm，保证头部在舒适的位置进行测试和训练，避免代偿。 **#**2.5具备关节角度限位功能，将受试者的颈部活动限定在无痛范围内，保证受试者安全科学的进行康复训练。  二、**软件技术参数需求** **#**1.系统界面可设置中文语言，内置需有VAS疼痛量表，可记录受试者在评估和训练时的疼痛等级，便于后续参考。  **#**2.系统会对评估数据进行分析，并会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和训练计划，也可以根据受试者的具体情况进行编辑训练计划。测试数据以雷达图显示，可进行导出和打印。 ★3.系统配有颈椎评估和训练模板，可进行编辑。满足颈部旋转、前屈、后伸、侧屈的颈椎三维活动度评估和等长肌力测试，包括不低于25度、不低于45度和不低于90度。 4.系统在评估和训练过程中会实时记录肌肉力量和活动范围数据，受试者测试进行时有音效提示。 | 1 | 套 | 185 |
| 5 | △智能仿生颈部活动系统 | 1. **硬件技术参数需求** 1.移动工作站：配置CPU≥i5、≥8Gb内存、硬盘≥1tb、显示屏≥23寸。 2.主机： 2.1可调整高度范围65-88cm、倾斜角度范围：不小于10度，配置自控急停开关和脚控开关。 ★2.2配置模拟运动康复师的头颈部手法模拟传感器及运动传感器，可以在运动中进行非常精确但完全自由的位置测量，运动康复师能够测量患者全方位运动，如前屈、后伸，左右侧屈、旋转以及组合测量。   **二、软件技术参数需求：** 1.受试者数据库：可以进行受试者信息的新建、保存、删除、修改、查找等 2.视觉模拟量表评估：疼痛转换数值评估。 3.颈部关节活动度评估：颈部前屈/后伸活动度范围0-70°；颈部左侧屈/右侧屈活动范围0-90°；颈部左旋/右旋活动范围0-60°；颈部联合运动活动范围0-180°。 ★4.颈部功能障碍评估：颈部疼痛强度评估（1-10级）、个人护理评估、自述评估、工作环境评估、睡眠评估、头痛情况评估、精力集中评估、驾驶时颈部情况评估。 5.头痛影响试验评估：头部功能限制情况评估、颈部引起头部疼痛情况评估、工作强度情况评估、头颈部放松情况评估、头痛影响日常生活情况评估、头痛反复情况评估。 ★6.颈部关节活动度模拟：颈部前屈/后伸活动范围0-60°、颈部左侧屈/右侧屈活动范围0-70°、颈部左旋/右旋活动范围0-50°、颈部联合运动活动范围0-120°。 7.颈部关节活动轨道模拟：颈部前屈/后伸最大（最小）活动轨道、颈部左侧屈/右侧屈最大（最小）活动轨道、颈部左旋/右旋最大（最小）活动轨道、颈部联合运动最大（最小）活动轨道。 **#**8.颈部关节活动时间模拟：颈部前屈/后伸/左侧屈/右侧屈/左旋/右旋/联合运动活动时间范围0.5-2.5°/S。  9.受试者评估报告库：可自动生成与储存受试者评估结果报告、评估结果前后对比报告、评估结果柱状图报告以及PDF报告。 **#**10.具有训练模块：至少包含自动化输出定制训练、自动化单方向输出训练、自动化多方向输出训练、颈部角速度增强训练、自动化联合动作方向输出训练、颈部肌肉放松训练、颈部肌肉关节活动度训练。 | 1 | 套 | 277 |
| 6 | 电动间歇牵引装置 | **技术参数需求** 1.系统具有治疗通道≥2个，温热通道≥2个；.系统具有设定值上限锁定功能。 **#**2.牵引模式：至少包括持续牵引、间歇牵引。  3.内置腰部加热器，温热等级不小于三级。 **#**4.具有颈部加热袋，温热治疗范围1～3级。（  ★5.牵引力范围9.8～784N；牵引持续时间范围1～99秒；治疗时间范围1～30分。 6.旋转气闸式滑行安全保护装置，确保整个牵引过程和紧急停止时牵引床都能安全有效地缓慢滑行，减少椎间盘对神经根的突然刺激，以及保障受试者上下床时不至于滑倒。 7.智能监测装置，在有异常情况出现时，主机能及时终止治疗，含有紧急停止装置 | 1 | 套 | 25 |

**四、售后服务、供货安装培训实施及验收要求**

**（一）****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系统至少2年原厂授权质保。

1.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投标人必须免费对所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故障零配件，不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现场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在48时内提供备机（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2. 质保期满后，整体系统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所有设备零配件以最低出厂价收取。
3.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技术服务**

1）质保期内如遇系统出现故障，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每次故障解决后应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2）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及保养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并提供免费周期上门服务；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须派专门的技术工程师及销售人员负责协调与用户方的联系，每月至少电话回访客户一次。

**（二）供货期限及交货地点**

1、★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注：供货期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周期、运输时间、（进口产品）通关时间和安装交付时间的总时长。

2、交付地点：北京体育大学指定地点

**（三）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须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对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设备培训时间不低于5天，培训次数不少于10次，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培训人数以采购方指定为准。同时须对采购方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等进行培训。

**（四）实施要求**

1）投标人须在货物抵达现场后，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实际场地情况和功能需求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求。需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进展计划。

2）所设备须原厂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以及操作培训。

**（五）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

1)投标人交货前应对设备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货物抵达采购人处7日内投标人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

3)货物到货验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短缺、规格型号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投标人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采购的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最高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中标准。

1. **整体验收**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采购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评审验收，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体育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 (项目名称）。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货物、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配套施工、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记录表）或相关证明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的采购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单位接受的投标文件。

13、“合同标的”指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货物，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包含了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完成合同货物调试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以甲方验收单为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所收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3、乙方完成供货并安装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4、乙方完成合同货物调试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以甲方验收单为准）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5、甲方在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以项目结算审核单为准），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作为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乙方缴纳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结算审定价的100%，即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5、项目验收合格满 年（**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6、付款方式：甲方将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四、交货**

1、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进行安装、调试。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且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并验收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交货日后的货物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此前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其他约定事项交货内容将包括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安装前期的工程配合等内容。

2、交货日期： （疫情期间如期供货、安装、调试）。

3、运输方式： 。

4、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北京体育大学指定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

1）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2）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2、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正偏离）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合格证书等重要单据，随货同行。甲方会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合同中货品由乙方原厂工程师团队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由用户单位专业人员现场操作试机，检查产品是否功能齐备、运行正常后即行验收。合同货物是进口仪器设备的，供货商须提供产品进口报关单和进口合同备查。验收标准及方法符合产品说明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验收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次日起不超过20日。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如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

7、开箱检验时甲、乙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单，以此作为各方确定责任的依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三日后，应于三日内派人参加验收，否则视为甲方认同了的产品质量。

8、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10、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货物保修期顺延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 。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对整体系统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所有设备零配件以最低出厂价收取，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0、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和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名誉损失。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或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5）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2）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2）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两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开票名称）：北京体育大学

项目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48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48号

邮编：100084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银行上地支行 324656022604

财务电话：62989002

税务号：12100000400010080W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壹式柒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

甲方（采购人）：北京体育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是否可以完全响应采购人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时间要求,（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实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设计费、设备费用、食宿差旅费、劳务费、进口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3-07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3，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非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代表必须为该投标人正式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作为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四表一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有缺少的情况，须提供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3：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B2023-0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5**：**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3-07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6，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7，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8）；

（4）投标人供货及培训方案、验收方案（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且不限于保证交货时间期限及相关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清单等，须包含项目交货的各类计划和风险评估预案）；

（5）除产品制造商外的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应授权，提供产品厂家授权（非进口产品不涉及此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9）；

（7）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8）质保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质保期限、质保服务内容等）；

（9）投标人提供2020年5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格式见附件10）；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授权情况 |  |  |  |
| 交货日期承诺 |  |  |  |
| 质保要求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器材名称 | 采购  数量或服务期限 | 金额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或证明文件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附件1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所需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  5、采购设备明细表中每项货物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表中所列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